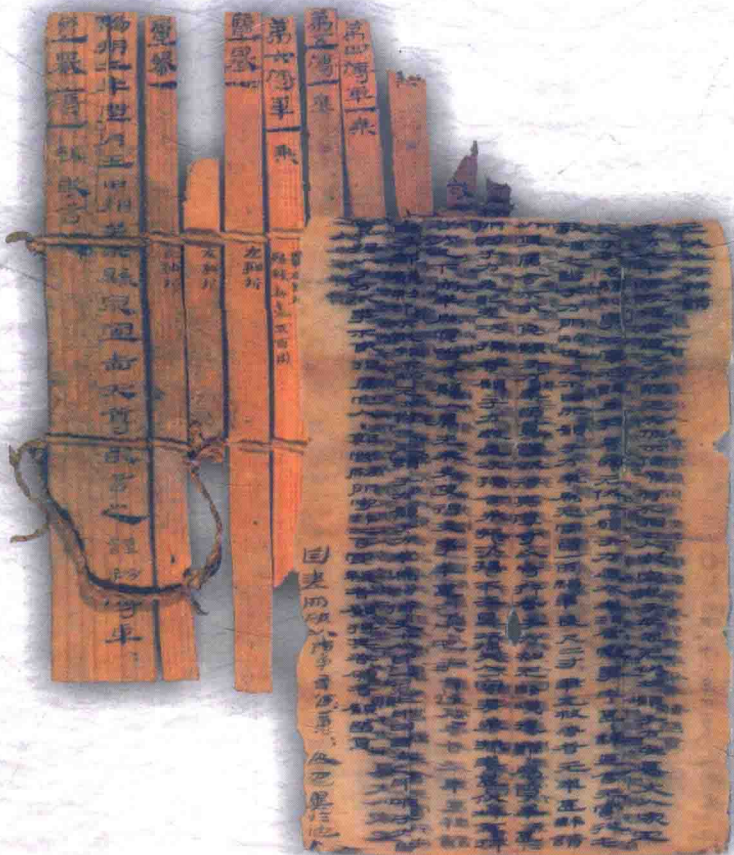


簡帛語言文字研究

第七輯

張顯成 主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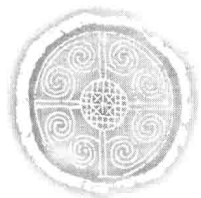
巴蜀書社

本輯出版得到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學科建設經費資助

簡帛語言文字研究

第七輯

張顯成 主編



巴蜀書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簡帛語言文字研究·第7輯/張顯成主編,一成都:巴蜀書社,2015.3

ISBN 978-7-5531-0503-1

I. ①簡… II. ①張… III. ①簡(考古)—古文字—中國—文集②帛書—古文字—中國—文集 IV. ①K877.54—53
②K877.94—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5) 第 022705 號

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(第七輯)

張顯成 主編

責任編輯 謝藝波

出版 巴蜀書社

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

總編室電話:(028) 86259397

網址 www.bsbook.com

發行 巴蜀書社

發行科電話:(028) 86259422 86259423

經銷 新華書店

印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

版次 2015年3月第1版

印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

成品尺寸 203mm×140mm

印張 17.75

字數 450千

書號 ISBN 978-7-5531-0503-1

定價 56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工廠調換

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編委會

學術顧問 饒宗頤 李學勤

主 編 張顯成

編 委 王志平 王貴元 李家浩

沈 培 孟蓬生 高大倫

陳松長 張顯成 趙平安

劉 釗 劉樂賢 魏德勝

(以上以姓氏筆畫為序)

本輯編務 馬克冬 胡 波

饒宗頤先生題詞：

勾沈探蹟

辛巳
道堂



李學勤先生題詞：

撰之文義而安，求之古訓而合，采漢唐
宋諸儒之所長，而化其鑿空之病與拘牽
之習，蓋非置前人之說而不之用，乃師前
人之說而善用之者也。

右截錄王念孫經傳古證序語，藉賀

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創刊

李學勤

二〇〇一年八月

目 錄

李詠健	《上博七》釋讀劄記二則	（ 1 ）
臧 磊	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校讀劄記	（ 23 ）
馬克冬	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〔貳〕》校勘劄記	（ 30 ）
李 燁	漢簡所見“過所”考	（ 44 ）
陳榮傑	走馬樓吳簡“鹿皮”“楓皮”“樂皮”考辨	（ 60 ）
汪 穎	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簡號勘補	（ 68 ）
李迎莉	秦簡異體字的演變條例	（ 78 ）
王玉蛟	淺論兩漢簡帛異體字研究的意義	（ 92 ）
房相楠	楚簡帛高頻字用字研究	（ 109 ）
倪姪嵐	《睡虎地秦簡》常用字與現代漢語常用字比較研究	（ 127 ）
張顯成	胡波 秦簡副詞研究	（ 162 ）
王錦城	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壹）》虛詞初探	（ 205 ）
謝小麗	基於認知語言學的秦簡時間副詞研究	（ 225 ）

田佳鷺	西北屯戍漢簡副詞連用考察	(265)
程文文	簡帛醫書連詞研究	(284)
雍宛苾	楚簡帛助動詞研究	(303)
孫銀瓊	楊懷源 《周公之琴舞》“享佳滔币”解	(502)
陳民鎮	從虛詞角度看清華簡《繫年》的文獻特徵	(510)
	《簡帛語言文字研究》徵稿啟事	(563)

《上博七》釋讀劄記二則

李詠健*

摘 要：《上博七》出版至今，相關研究甚多，然在個別字詞的釋讀上，尚有討論空間。本文對竹書其中兩字提出了新釋，一是把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的“龍”改讀為“用”，二是把《鄭子家喪》的“紕”字改讀為“苴”。

關鍵詞：楚簡；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；《鄭子家喪》；假借

一、龍其祭而不為其樂

《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記載楚王有“三回（違）”，其中第三回的內容分別見於甲、乙本簡 4—6，其文曰：

* 李詠健，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 講師 香港。

州徒之樂，而天下莫不語（娛）^①，先^②王^③ =（之所）
呂（以）為目觀也。君王龍其（其）祭而不為其（其）樂，
此其（其）三回（違）也。^④

本文主要討論“君王龍其祭而不為其樂”的“龍”字。此字整理者隸作“龍”，並提出兩種讀法。一說讀為“隆”，“隆其祭”指不禮，濫祭淫祀。一說讀為“淡”，“淡其祭”意謂“君王淡漠、無視祭典，不行祭樂”^①。

整理者之隸定蓋無可疑，針對其所提二說，時賢多從前者，

① “語”，整理者讀如字，解作“議論”，董珊則讀“語”為“娛”，解作“娛樂”，黃人二從之，並謂“天下莫不娛”意即“天下之人，莫不以其州土地方音樂，作為耳聽之娛樂”。我們認為，關於“州土”之義，猶有可議者，然董、黃二氏讀“語”為“娛”，似較合於文義，本文從其說。董、黃二說分別見董珊《讀〈上博七〉雜記（一）》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）及黃人二《上博七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試釋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，2009年第6期（總第146期），頁136。

② “先”字見乙本，甲本作“之”，整理者謂乙本“先”字為“之”字鈔誤，並將“之”屬上讀，與下句“王”字斷開。復旦讀書會則認為甲本“之”是乙本“先”字之誤，“先”屬下讀，讀作“先王”。本文從讀書會說。讀書會說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《〈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〉校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。

③ 釋文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頁201—203、210—211。

④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頁202。

如復旦讀書會^①、周鳳五^②、董珊^③、黃人二^④、張崇禮^⑤、何有祖^⑥、林文華^⑦、凡國棟^⑧、孟蓬生^⑨、宋華強^⑩等皆讀“龍”爲“隆”。不過，史德新對整理者說提出質疑，他指出簡文中第一、二回都是拿楚王與時人作對比，凸顯楚王的做法與眾不同。因此，第三回中“州徒之樂，而天下莫不語，先王所以爲目觀也”和“君王龍其祭而不爲其樂”在邏輯上也應該是對比關係。若把“龍”讀爲“隆”，就成了楚王對待祭祀很隆重，這是順著前一句說，而不是從反面說，和上下文邏輯明顯相悖。況且，前六支簡

① 復旦讀書會《〈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〉校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0）。

② 周鳳五《上博七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新探》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0期，2009年6月，頁56。

③ 董珊《讀〈上博七〉雜記（一）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5）。

④ 黃人二《上博七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試釋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，2009年第6期（總第146期），頁136。文又見<http://humika503.blog.163.com/blog/static/5726655220090503742853/>，2009年1月5日。

⑤ 張崇禮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釋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年1月13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651）。

⑥ 何有祖《〈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〉校讀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18）。

⑦ 林文華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“州徒之樂”考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首發，2009年01月18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76）。

⑧ 凡國棟《〈上博七·君人者何必安哉〉簡4“州徒之樂”小識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首發，2009年01月03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39）。

⑨ 孟蓬生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賸義撮拾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年1月4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611）。

⑩ 宋華強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“州徒之樂”試解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年6月16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088）。

主要是說楚王如何“盡去耳目之欲”，此處忽然說楚王對待祭祀很隆重，與文意也不合。此外，針對整理者讀為“淡”之說，他又認為上古漢語中“淡”多作不及物動詞，訓為“淡泊”，罕有訓為“淡漠”的^①。

整理者說既有可疑，史氏遂提出讀“龍”應為“襲”，訓為“因循、沿襲”。揚雄《蜀都賦》（《古文苑》）：“龍明衣。”章樵注：“龍，假借作襲，襲，重也。”是“龍”、“襲”相通之證。“‘君王襲其祭而不為其樂’是說君王雖沿襲先王的祭祀卻不為其樂。祭祀乃國之大事（《左傳》成公十五年：‘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’），不能任意減損，楚王雖然沿襲，卻把和祭祀相關的娛樂內容給去掉了，楚王確實是‘盡去耳目之欲’。”^②

陳偉亦別為一說，他指出古書中祭祀往往與“共（供）”連言，如《左傳》僖公四年記管仲對楚使曰：“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”《國語·周語中》“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”章記周襄王曰：“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規方千里以為甸服，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，以備百姓兆民之用，以待不庭不虞之患。”《莊子·盜蹠》：“尊將軍為諸侯，與天下更始，罷兵休卒，收養昆弟，共祭先祖。”皆其例。所以，他主張讀“龍”為“供”（亦作“共”），訓“供給”^③。

^① 史德新《讀上博（七）劄記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10年第1期，頁82。相同論述亦見氏著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補說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bsm.org.cn>），2009年6月7日。此文亦為“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9”（2009年6月29日—7月4日）論文。

^② 史德新《讀上博（七）劄記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10年第1期，頁82—83。相同論述亦見氏著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補說》。

^③ 陳偉《〈君人者何必安哉〉新研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《第三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（2011年3月25—27日）論文集》，頁273。

謹案：誠如史德新所言，整理者說確有疑點，惟史、陳二氏之說亦未盡完善。考簡文“龍其祭”與“爲其樂”並舉，二者似有一定聯繫，然上引諸說皆未顧及此一點。其實，細繹簡文，“龍其祭”與“爲其樂”皆屬動賓結構，二者表述方式相同，應是兩種相近動作行爲。試看下列文獻用例：

- (1) 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（《荀子·非相》）^①
- (2) 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也（《春秋繁露·楚莊王》）^②
- (3) 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喪（《莊子·德充符》）^③
- (4) 徒見其利而不顧其害（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）^④

上舉諸例（橫線部分），皆爲“及物動詞＋賓語（代＋名）＋而（連詞）＋否定副詞＋及物動詞＋賓語（代＋名）”的結構，與簡文“龍其祭而不爲其樂”句型相同，可以互證。諦審其用字，諸句中位於“而”字前後的兩個動詞都是近義詞。如例（1）、（2）的“聞”與“知”，《說文》曰：“聞，知聞也。”^⑤《戰國策·齊三·孟嘗君將入秦》：“孟嘗君曰：‘人事者，吾已盡知之矣；吾所未聞者，獨鬼事耳！’”^⑥高誘注云：“聞，知。”^⑦可

① 《二十二子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第1版，頁296中。

② 同上書，頁769中。

③ 同上書，頁25中。

④（漢）司馬遷撰，裴駟集解，司馬貞索隱，張守節正義《史記》，藝文印書館（出版年份不詳），頁720上。

⑤（漢）許慎撰《說文解字》，嶽麓書社，2005年，頁250上。

⑥（漢）劉向集錄《戰國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第2版，頁373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句中亦以“聞”、“知”並用，與本文所引例（1）（2）同。

⑦ 同上書，頁374。

見“聞”有“知”義，二者義近^①。筆者認為，簡文“龍”與“爲”的情況也可能與此相同，二者實爲近義詞關係。惟審視時賢諸說，不論將“龍”讀爲“隆”，讀爲“襲”還是讀爲“供”也好，似乎皆與“爲”義無涉。考慮到這一點，筆者認爲“龍”字或有其他釋讀可能。下文試從文義、音理、詞例三方面入手，爲該字作一考釋。

要說明“龍”字的取義，先要分析簡文“爲其樂”之意。“爲其樂”，整理者解作“行祭樂”^②，“爲”訓“行”。董珊說略同^③。稽諸故訓，“爲”取“行”義者，典籍多有其例。如：

《國語·晉語七》：“諸侯之爲”，韋昭注：“爲，行也。”^④

《大戴禮記·保傅》：“乃得爲之”，王聘珍解詁：“爲，行也。”^⑤

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：“行之善者，在所能爲”，王

^① 例(3)(4)所用的動詞也是近義詞。關於(3)，《說文》：“見，視也。”(頁177下)段玉裁注：“析言之，有視而不見者，聽而不聞者；渾言之，則視與見，聞與聽一也。”(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第2版，頁407下)可證“見”、“視”義近。關於(4)，《說文》：“顧，還視也。”(頁182下)“顧”與“視”義近，而上引段注又謂“見”、“視”混言無別，是知“見”與“顧”在詞義上也有聯繫。

^② 整理者謂“君王龍其祭而不爲其樂”意爲“君王淡漠、無視祭典，不行祭樂。”案整理者將“不爲其樂”解作“不行祭樂”，是“爲”當訓“行”。

^③ 董珊說：“君王龍(隆)其祭而不爲其樂”是說楚君雖隆重舉行祭祀活動，但祭祀時及日常不舉行樂舞等娛樂表演。案董氏將“爲”解作“舉行”，與整理者訓“行”略同。董說見氏著《讀〈上博七〉雜記(一)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年12月31日(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5)。

^④ (三國·吳)韋昭撰，(清)黃丕烈撰《國語韋氏解》：21卷，附割記1卷，世界書局，1975年第3版，頁322。

^⑤ (清)王聘珍撰，王文錦點校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第1版，頁51。

聘珍解詁：“為，猶行也。”^①

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“子貢問為仁”，劉寶楠正義：“‘為仁’者，為猶行也。”^②

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“王由足用為善”，焦循正義：“為，猶行也。”^③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“不仁而不可為也”，鄭玄注：“為，猶行也。”^④

準此，“為其樂”之“為”訓“行”，殆無異議。上文已指出，本簡“龍”與“為”並舉，二字取義理應相近。揆諸音義，筆者認為“龍”可讀為“用”。案“為”、“用”義近，並可訓“行”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“不得不可以為悅，無財不可以為悅，得之為有財”，焦循正義曰：

《禮記·檀弓上》云：“不仁而不可為也”，注云：“為，猶行也。”《方言》云：“用，行也。”為、用皆訓行，故《荀子·富國》篇云“仁人之用國”，注云：“用，為也。”《郊特牲》云：“以為稷牛”，注云：“為，用也。”^⑤

是知“為”、“用”皆有“行”義，二字或可互訓。又《說

①（清）王聘珍撰，王文錦點校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第1版，頁139。

②（清）劉寶楠撰，高流水點校《論語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1990年第1版，頁621。

③（清）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《孟子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第1版，頁307。

④《十三經注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《禮記正義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頁265。

⑤（清）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《孟子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頁283。

文·用部》：“用，可施行也。”^①《周禮·天官·庖人》：“凡用禽獻”，孫詒讓正義：“用與行義同。”^②《經義述聞·周易上·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》：“潛龍勿用”，王引之案語謂：“用者，施行也。”^③《詩·邶風·雄雉》：“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。”高亨注：“用，猶行也。”^④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“夫孰非義而可用兮，孰非善而可服”，馬茂元主編《楚辭注釋》曰：“‘用’、‘服’，這裏都是‘行’的意思。”^⑤並“用”字古訓“行”之證。以此言之，簡文“用其祭”解作“行其祭”，與下文“爲其樂”相對，在文義上應無問題^⑥。

古籍中用作動詞的“爲”與“用”有對舉及連用之例。如：

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“爲之欲之，則德無舍；德無舍則不全。用之思之則不固，不固則無功，無功則生於德。”^⑦

《國語·楚語》：“瘠磽之地，於是乎爲之；城守之木，於是乎用之；官僚之暇，於是乎臨之；四時之隙，於是乎成之。”^⑧

《文子·上仁》：“故不用之，不爲之，而有用之，而有

①（漢）許慎撰《說文解字》，嶽麓書社，2005年，頁70上。

②（清）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復點校《周禮正義》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第1版，頁264。

③（清）王引之著《經義述聞》卷1，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初版，頁1。

④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第1版，頁45。

⑤馬茂元主編，楊金鼎等注釋《楚辭注釋》，天津出版社，1993年，頁50。又王世舜主編《楚辭詞典》亦謂此句之“用”取“行”義。詳參王世舜主編，袁梅編著《楚辭詞典》，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，頁262。

⑥“用”作爲動詞時或訓“行”，字典亦收錄此義。詳參高樹藩編纂《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》，正中書局，1984年增訂5版，頁1053下。

⑦《二十二子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頁1136中。

⑧徐元誥撰，王樹仁、沈長雲點校《國語集解》，中華書局，2002年，頁496。

為之，不伐之言，不奪之事，循名責實，使自有司，以不知為道，以禁苛為主，如此則百官之事，各有所攷。”^①

由此可見，把簡文“龍”字讀為“用”，以“用其祭”與“為其樂”並舉，符合古書行文習慣。

“龍”古音來紐東部^②，“用”古音餘紐東部^③，二字聲近韻同，可以通假^④。古書中“龍”與“用”有相通例證。《書·仲虺之告》：“用爽厥師”，《墨子·非命上》引作“龔喪厥師”，孫詒讓《聞詁》引孫星衍云：“‘用’為‘龔’，聲相近。”^⑤“龔”從龍聲^⑥，“龔”與“用”通，猶“龍”與“用”通。此外，《江漢考古》1987年2期載長沙出土圓筒狀銅量銘文曰：“甗（鑄）廿金龍以贖”，何琳儀《長沙銅量銘文補釋》謂“龍”讀為“筩”。其說云：

案：“龍”可讀“籠”或“筩”。檢《方言》五“箸筩，陳楚宋衛之間謂之筩，或謂之簾；自關而西謂之桶櫬”。《大

① 《二十二子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頁867上。

② 郭錫良編著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增訂本），商務印書館，2010年，頁456。

③ 同上書，頁458。

④ 出土文獻中餘紐（喻四）與來紐有相假現象，如《上博三·周易》之“聿”假為“律”，《上博二·從政（甲、乙篇）》之“藥”借作“樂”，曾侯乙墓楚簡“栖”讀作“柳”等。此外，馬王堆帛書《春秋事語·吳伐越章》有“游”、“留”通假，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乙本卷前古佚書《道原》有“流”、“游”通假，亦為餘、來二紐相通之證。上引例證及分析詳見李存智《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》，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10年，頁33—34。又據陸志章《古音說略》（臺灣學生書局，1979年初版）頁254—256之統計，餘、來二紐在說文諧聲通轉共11次；張儒、劉毓慶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（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頁1064的統計也顯示，喻、來二紐在秦至漢初竹簡帛書中共相通7次，足證古時喻、來二紐音近，可以通假。

⑤ （清）孫詒讓撰；孫啟治點校《墨子聞詁》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第1版，頁272。

⑥ 詳參《說文》“龔”字條，見（漢）許慎撰《說文解字》，頁59下。